

伊春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伊春市政府采购中心)

公开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伊春市市级全民健康信息平台建设项目

项目编号：**[230701]YCZC[GK]20230022**

第一章 投标邀请

伊春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伊春市政府采购中心)受伊春市卫生健康委员会的委托,采用公开招标方式组织采购伊春市市级全民健康信息平台建设项目。欢迎符合资格条件的国内供应商参加投标。

一.项目概述

1.名称与编号

项目名称:伊春市市级全民健康信息平台建设项目

批准文件编号:伊春财购核字[2023]04024号

采购项目编号:[230701]YCZC[GK]20230022

2.内容及分包情况(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 包号 | 货物、服务和工程名称 | 数量 | 采购需求 | 预算金额(元) |
|----|------------|----|--------|--------------|
| 1 | 市级全民健康信息平台 | 1 | 详见采购文件 | 4,800,000.00 |

二.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1.投标人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2.到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投标人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以通过查询“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的信用记录内容为准。)

3.其他资质要求:

合同包1(市级全民健康信息平台):

1)无

三.获取招标文件的时间、地点、方式

获取招标文件的地点:详见招标公告;

获取招标文件的方式:供应商须在公告期内凭用户名和密码,登录黑龙江省政府采购网,选择“交易执行-应标-项目投标”,在“未参与项目”列表中选择需要参与的项目,确认参与后即可获取招标文件。

其他要求

1.采用“现场网上开标”模式进行开标,投标人需到达开标现场。

2.采用“不见面开标”模式进行开标,投标人无需到达开标现场,开标当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30分钟登录黑龙江省政府采购网进行签到,选择“交易执行-开标-供应商开标大厅”参加远程开标。请投标人使用投标客户端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相关要求制作和上传电子投标文件,并按照相关要求参加开标。“若出现供应商因在投标客户端中对应答点标记错误,导致评审专家无法进行正常查阅而否决供应商投标的情况发生时,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将采用电子评标的方式,为避免意外情况的发生处理不及时导致投标失败,建议投标人需在开标时间前1小时完成投标文件上传,否则产生的一系列问题将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注:开标模式详见供应商须知-开标方式

四.招标文件售价(本项目免费)

本次招标文件的售价为无元人民币。

五.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及地点: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详见招标公告

投标地点：详见招标公告

开标时间：详见招标公告

开标地点：详见招标公告

备注：所有电子投标文件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至黑龙江省政府采购管理平台，逾期递交的投标文件，为无效投标文件。

六.询问提起与受理：

项目经办人：刘佳 联系方式：0458-3870323

采购单位经办人：赵志辉 联系方式：0458-3907562

七.质疑提起与受理：

1.对采购文件的质疑按要求以书面形式提供纸质材料：

项目经办人：张程程 联系方式：0458-3870313

2.对评审过程和结果的质疑按要求以书面形式提供纸质材料：

质疑经办人：张程程 联系方式：0458-3870313

八.公告发布媒介：

中国政府采购网 黑龙江省政府采购网

联系信息

1. 采购代理机构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伊春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伊春市政府采购中心)

地址：黑龙江省伊春市市辖区伊春市伊美区林都大街10号

联系人：刘佳

联系电话：0458-3870323

2. 采购人信息

采购单位名称：伊春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地址：伊春市伊美区

联系人：赵志辉

联系电话：0458-3907562

伊春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伊春市政府采购中心)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一、前附表：

| 序号 | 条款名称 | 内容及要求 |
|----|------------------------|---|
| 1 | 分包情况 | 共1包 |
| 2 | 采购方式 | 公开招标 |
| 3 | 开标方式 | 不见面开标 |
| 4 | 评标方式 | 现场网上评标 |
| 5 |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 采购包1：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
| 6 | 评标办法 | 合同包1（市级全民健康信息平台）：综合评分法 |
| 7 | 获取招标文件时间（同招标文件提供期限） | 详见招标公告 |
| 8 | 保证金缴纳截止时间（同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 详见招标公告 |
| 9 | 电子投标文件递交 | 电子投标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至黑龙江省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管理平台 |
| 10 | 投标文件数量 | （1）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1 份（需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至“黑龙江省政府采购网--黑龙江省政府采购管理平台”） |
| 11 | 中标人确定 | 采购人授权评标委员会按照评审原则直接确定中标（成交）人。 |
| 12 | 备选方案 | 不允许 |
| 13 | 联合体投标 | 包1：不接受；非联合体投标不提供。 |
| 14 | 采购机构代理费用 | 无 |
| 15 | 代理服务费收取方式 | 不收取。 不收取 |

| | | |
|--------|-----------------|--|
| 1 6 |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无） | <p>本项目允许投标供应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自主选择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缴纳保证金。</p> <p>市级全民健康信息平台：保证金人民币：0.00元整。</p> <p>开户单位：无</p> <p>开户银行：无</p> <p>银行账号：无</p> <p>特别提示：</p> <p>1、投标供应商应认真核对账户信息，将投标保证金足额汇入以上账户，并自行承担因汇错投标保证金而产生的一切后果。投标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的截止时间与投标截止时间一致，逾期不交者，投标文件将作无效处理。</p> <p>2、投标供应商在转账或电汇的凭证上应按照以下格式注明，以便核对：“（项目编号：***、包组：***）的投标保证金”。</p> |
| 1 7 | 电子招投标 | <p>各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至“黑龙江省政府采购网”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电子投标文件的，视为自动放弃投标。投标人因系统或网络问题无法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及时拨打联系电话4009985566按5转1号键。</p> <p>不见面开标（远程开标）：</p> <p>1. 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网上开标），如在开标过程中出现意外情况导致无法继续进行电子开标时，将会由开标负责人视情况来决定是否允许投标人导入非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继续开标。本项目采用电子评标（网上评标），只对通过开标环节验证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评审。</p> <p>2. 电子投标文件是指通过投标客户端编制，在电子投标文件中，涉及“加盖公章”的内容应使用单位电子公章完成。加密后，成功上传至黑龙江省政府采购网的最终版指定格式电子投标文件。</p> <p>3. 使用投标客户端，经过编制、签章，在生成加密投标文件时，会同时生成非加密投标文件，投标人请自行留存。</p> <p>4. 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应当按照本招标公告载明的时间和模式等要求参加开标，在开标时间前30分钟，应当提前登录开标系统进行签到，填写联系人姓名与联系号码。</p> <p>5. 开标时，投标人应当使用 CA 证书在开始解密后30分钟内完成投标文件在线解密，若出现系统异常情况，工作人员可适当延长解密时长。（请各投标人在参加开标以前自行对使用电脑的网络环境、驱动安装、客户端安装以及CA证书的有效性等进行检测，保证可以正常使用。具体环境要求详见操作手册）</p> <p>6. 开标时出现下列情况的，将视为逾期送达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视为投标无效处理。</p> <p>（1） 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参加远程开标会的；</p> <p>（2） 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电子投标文件在线解密；</p> <p>（3） 经检查数字证书无效的投标文件；</p> <p>（4） 投标人自身原因造成电子投标文件未能解密的。</p> <p>7. 供应商必须保证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已投项目的电子响应文件解密，并在规定时间内进行签章确认，未在规定时间内签章的，视同接受开标结果。</p> |

| | | |
|----|-------------------|--|
| 18 | 电子投标文件 签字、盖章要求 | 应按照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要求，使用单位电子签章（CA）进行签字、加盖公章。 说明：若涉及到授权代表签字的可将文件签字页先进行签字、扫描后导入加密电子投标文件。 |
| 19 | 投标客户端 | 投标客户端需要自行登录“黑龙江省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管理平台”下载。 |
| 20 | 有效供应商家数 | 包1：3 此数约定了开标与评标过程中的最低有效供应商家数，当家数不足时项目将不得开标、评标；文件中其他描述若与此规定矛盾以此为准。 |
| 21 | 报价形式 | 合同包1（市级全民健康信息平台）:总价 |
| 22 | 投标有效期 | 从提交投标（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日历天 |
| 23 | 项目兼投兼中规则 | 兼投兼中：- |
| 24 |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 采购包1：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
| 25 | 政采贷业务 | 政府采购项目中标企业在履约中出现信贷资金需求时，可通过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进行登记，人民银行伊春市中心支行与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信息共享后，协调“政采贷”会员银行主动联系企业，以标的履约收益为质押，为企业提供无抵押、无担保、高质押率、低利率的“政采贷”信贷产品。 联系单位：人民银行伊春市中心支行 联系人：宋浩然 联系电话：18714780212 |
| 26 | 担保贷业务 | 政府采购项目中标供应商在履约过程中缺少生产、经营资金时，可向市中小企业融资担保公司和合作银行申请办理担保贷款。 联系单位：伊春市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 联系人：朱立波 联系电话：0458-3978255 |

三、投标须知

1.投标方式

1.1投标方式采用网上投标，流程如下：

应在黑龙江省政府采购网（<http://hljcg.hlj.gov.cn>）提前注册并办理电子签章CA，CA用于制作投标文件时盖章、加密和开标时解密（CA办理流程及驱动下载参考黑龙江省政府采购网（<http://hljcg.hlj.gov.cn>）CA在线办理）具体操作步骤，在黑龙江省政府采购网（<http://hljcg.hlj.gov.cn/>）下载政府采购供应商操作手册。

1.2缴纳投标保证金（如有）。本采购项目采用“虚拟子账号”形式收退投标保证金，每一个投标人在所投的每一项目下合同包会对应每一家银行自动生成一个账号，称为“虚拟子账号”。在进行投标信息确认后，应通过应标管理-已投标的项目，选择缴纳银行并获取对应不同包的缴纳金额以及虚拟子账号信息，并在开标时间前，通过转账至上述账号中，付款人名称必须为投标单位全称且与投标信息一致。

若出现账号缴纳不一致、缴纳金额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不一致或缴纳时间超过开标时间，将导致保证金缴纳失败。

1.3查看投标状况。通过应标管理-已投标的项目可查看已投标项目信息。

2.特别提示

2.1缴纳保证金时间以保证金到账时间为准，由于投标保证金到账需要一定时间，请投标人在投标截止前及早缴纳。

三、说明

1.总则

本招标文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及国家和自治区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编制。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本项目信息公告及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变更、补充、澄清以及修改等，且均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按照招标文件要求以及格式编制投标文件，并保证其真实性，否则一切后果自负。

本次公开招标项目，是以招标公告的方式邀请非特定的投标人参加投标。

2.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招标公告中所涉及的项目和内容。

3.投标费用

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不论投标结果如何，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相关费用。

4.当事人：

4.1“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招标文件的采购人特指本项目采购单位。

4.2“采购代理机构”是指本次招标采购项目活动组织方。本招标文件的采购代理机构特指伊春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伊春市政府采购中心)。

4.3“投标人”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4.4“评标委员会”是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专家组成以确定中标人或者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临时组织。

4.5“中标人”是指经评标委员会评审确定的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取得与采购人签订合同资格的投标人。

5.合格的投标人

5.1符合本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要求，并按照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5.3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6.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应符合以下规定：

6.1联合体各方应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作为投标文件组成部分。

6.2联合体各方均应当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联合体各方的相关证明材料。

6.3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6.4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采购人规定的资格要求。由同一资质条件的投标人组成的联合体，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投标人确定联合体资质等级。

6.5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在同一项目中投标，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投标。

6.6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6.7投标时，应以联合体协议中确定的主体方名义投标，以主体方名义缴纳投标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7.语言文字以及度量衡单位

7.1所有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简体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简体中文注释，否则视为无效。

7.2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国法定的计量单位。

7.3所有报价一律使用人民币，货币单位：元。

8.现场踏勘

8.1招标文件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人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8.2投标人自行承担踏勘现场发生的责任、风险和自身费用。

8.3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资料和数据等，不构成对招标文件的修改或不作为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的依据。

9.其他条款

9.1无论中标与否投标人递交的投标文件均不予退还。

四、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修改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15日前，不足15日的，顺延投标截止之日，同时在“黑龙江省政府采购网”上发布澄清或者变更公告进行通知。澄清或者变更公告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投标人应自行上网查询，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投标人未及时关注相关信息的责任。

五、投标文件

1.投标文件的构成

投标文件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投标报价

2.1投标人应按照“第四章招标内容与要求”的需求内容、责任范围以及合同条款进行报价。并按“开标一览表”和“分项报价明细表”规定的格式报出总价和分项价格。投标总价中不得包含招标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审时不予核减。

2.2投标报价包括本项目采购需求和投入使用的所有费用，如主件、标准附件、备品备件、施工、服务、专用工具、安装、调试、检验、培训、运输、保险、税款等。

2.3投标报价不得有选择性报价和附有条件的报价。

2.4对报价的计算错误按以下原则修正：

（1）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注：修正后的报价投标人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但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3.投标有效期

3.1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应当不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退还投标保证金。

3.2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4.投标保证金

4.1投标保证金的缴纳：

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开户银行、行号、开户单位、账号和招标文件本章“投标须知”规定的投标保证金缴纳要求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4.2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1）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放弃投标的，自所投合同包结果公告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

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2) 未中标供应商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

(3) 中标供应商投标保证金，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

4.3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中标后，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资格；
- (2) 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3) 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
- (4) 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 (5) 要求修改、补充和撤销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6) 要求更改招标文件和中标结果公告的实质性内容；
- (7)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5.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5.1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补充、修改的内容旁签署（法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署）、盖章、密封和上传至系统后生效，并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5.2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到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终止之前，投标人不得补充、修改、替代或者撤回其投标文件。

5.3退出投标时限：如供应商退出投标，应在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72小时，否则视为失信,报行政监管部门。

6.投标文件的递交

6.1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之后送达或上传的投标文件，为无效投标文件，采购单位或采购代理机构拒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误投或未按规定时间、地点进行投标的概不负责。

7.样品（演示）

7.1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提交样品的，样品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样品的生产、运输、安装、保全等一切费用由投标人自理。

7.2开标前，投标人应将样品送达至指定地点，并按要求摆放并做好展示。若需要现场演示的，投标人应提前做好演示准备（包括演示设备）。

7.3评标结束后，中标供应商与采购人共同清点、检查和密封样品，由中标供应商送至采购人指定地点封存。未中标投标人将样品自行带回。

六、开标、评审、结果公告、中标通知书发放

1.网上开标程序

1.1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 (1) 宣布开标纪律；
- (2) 宣布开标会议相关人员姓名；
- (3) 投标人对已提交的加密文件进行解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当众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以开标一览表要求为准）；
- (4) 参加开标会议人员对开标情况确认；
- (5) 开标结束，投标文件移交评标委员会。

1.2开标异议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开标会议结束后不再接受相关询问、质疑或者回避申请。

1.3投标人不足三家的，不得开标。

1.4备注说明：

(1) 若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开标时投标人使用 CA证书参与远程投标文件解密。投标人用于解密的CA证书应为该投标文件生成加密、上传的同一把 CA证书。

(2) 若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投标人在开标时间前30分钟，应当提前登录开标系统进行签到，填写联系人姓名与联系号码；在系统约定时间内使用CA证书签到以及解密，未成功签到或未成功解密的视为其无效投标。

(3) 投标人对不见面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应在开标系统规定时间内在不见面开标室提出异议，采购代理机构在网上开标系统中进行查看及回复。开标会议结束后不再接受相关询问、质疑或者回避申请。

2.评审（详见第六章）

3.结果公告

3.1中标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在黑龙江省政府采购网发布中标结果公告，中标结果公告期为 1 个工作日。

3.2项目废标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在黑龙江省政府采购网上发布废标公告，废标结果公告期为 1 个工作日。

4.中标通知书发放

发布中标结果的同时，中标供应商可自行登录“黑龙江省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管理平台”打印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中标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

七、询问、质疑与投诉

1.询问

1.1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做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供应商提出的询问超出采购人对采购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告知其向采购人提出。

1.2为了使提出的询问事项在规定时间内得到有效回复，询问采用实名制，询问内容以书面材料的形式亲自递交到采购代理机构，正式受理后方可生效，否则，为无效询问。

2.质疑

2.1潜在投标人已依法获取招标文件，且满足参加采购项目基本条件的潜在供应商，可以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递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可以对该项目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提出质疑。采购中心应当在正式受理投标人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2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首次获取招标文件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结果公告期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

2.3质疑供应商应当在规定的时限内，以书面形式一次性地向采购中心递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不得重复提交质疑材料，《质疑函》应按标准格式规范填写。

2.4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代理人提出质疑，应当递交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5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递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 (7) 供应商首次下载招标文件的时间截图。

2.6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采购中心不予受理:

- (1) 按照“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 应由质疑供应商提供质疑事项的相关证据、依据和其他有关材料, 未能提供的;
- (2) 未按照补正期限进行补正或者补正后仍不符合规定的;
- (3) 未在质疑有效期限内提出的;
- (4) 超范围提出质疑的;
- (5) 同一质疑供应商一次性提出质疑后又提出新质疑的。

2.7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质疑不成立:

- (1) 质疑事项缺乏事实依据的;
- (2) 质疑供应商捏造事实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的;
- (3) 质疑供应商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的。

2.8质疑的撤销。质疑正式受理后, 质疑供应商申请撤销质疑的, 采购中心应当终止质疑受理程序并告知相关当事人。

2.9对虚假和恶意质疑的处理。对虚假和恶意质疑的供应商, 报省级财政部门依法处理, 记入政府采购不良记录, 推送省级信用平台, 限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属于虚假和恶意质疑:

- (1) 主观臆造、无事实依据进行质疑的;
- (2) 捏造事实或提供虚假材料进行质疑的;
- (3) 恶意攻击、歪曲事实进行质疑的;
- (4) 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的。

3.0提交质疑需按质疑模板填写, 模板下载地址: 黑龙江省政府采购网---伊春市---下载专区---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范本里进行下载。

联系部门: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详见第一章 投标邀请)。

联系电话: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详见第一章 投标邀请)。

通讯地址: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详见第一章 投标邀请)。

3.投诉

3.1质疑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做出书面答复的, 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监督部门进行投诉。投诉程序按《政府采购法》及相关规定执行。

3.2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第三章 合同与验收

一、合同要求

1.一般要求

1.1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 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的规定, 与中标供应商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1.2合同签订双方不得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1.3政府采购合同应当包括采购人与中标人的名称和住所、标的、数量、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行期限及地点和方式、验收要求、违约责任、解决争议的方法等内容。

1.4采购人与中标供应商应当根据合同的约定依法履行合同义务。

1.5政府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1.6政府采购合同的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1.7拒绝签订采购合同的按照相关规定处理，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1.8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2.合同格式及内容

2.1具体格式见本招标文件后附拟签订的《合同文本》（部分合同条款），投标文件中可以不提供《合同文本》。

2.2《合同文本》的内容可以根据《民法典》和合同签订双方的实际要求进行修改，但不得改变范本中的实质性内容。

二、验收

中标供应商在供货、工程竣工或服务结束后，采购人应及时组织验收，并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合同约定填写验收单。

政府采购合同（合同文本）

甲方：***（填写采购单位）

地址（详细地址）：

乙方：***（填写中标投标人）

地址（详细地址）：

合同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甲、乙双方就（填写项目名称）（政府采购项目编号、备案编号：），经平等自愿协商一致达成合同如下：

1.合同文件

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 (1)合同格式以及合同条款
- (2)中标结果公告及中标通知书
- (3)招标文件
- (4)投标文件
- (5)变更合同

2.本合同所提供的标的物、数量及规格等详见中标结果公告及后附清单。

3.合同金额

合同金额为人民币 万元，大写：

4.付款方式及时间

***（见招标文件第四章）

5.交货安装

交货时间：

交货地点：

6.质量

乙方提供的标的物应符合国家相关质量验收标准，且能够提供相关权威部门出具的产品质量检测报告；提供的相关服务符合国家（或行业）规定标准。

7.包装

标的物的包装应按照国家或者行业主管部门的技术规定执行，国家或业务主管部门无技术规定的，应当按双方约定采取足以保护标的物安全、完好的包装方式。

8.运输要求

- (1) 运输方式及线路：

(2) 运输及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9.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中国境内使用标的物或标的物的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知识产权的诉讼。

10.验收

(1) 乙方将标的物送达至甲方指定的地点后，由甲乙双方及第三方（如有）一同验收并签字确认。

(2) 对标的物的质量问题，甲方应在发现后向乙方提出书面异议，乙方在接到书面异议后，应当在 日内负责处理。甲方逾期提出的，对所交标的物视为符合合同的规定。如果乙方在投标文件及谈判过程中做出的书面说明及承诺中，有明确质量保证期的，适用质量保证期。

(3) 经双方共同验收，标的物达不到质量或规格要求的，甲方可以拒收，并可解除合同且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11.售后服务

(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乙方在谈判过程中做出的书面说明或承诺提供及时、快速、优质的售后服务。

(2) 其他售后服务内容： （投标文件售后承诺等）

12.违约条款

(1) 乙方逾期交付标的物、甲方逾期付款，按日承担违约部分合同金额的违约金。

(2) 其他违约责任以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为准，无相关规定的，双方协商解决。

13.不可抗力条款

因不可抗力致使一方不能及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另一方，双方互不承担责任，并在 天内提供有关不可抗力的相关证明。合同未履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双方协商解决。

14.争议的解决方式

合同发生纠纷时，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以采用下列方式解决：

(1) 提交 仲裁委员会仲裁。

(2) 向 人民法院起诉。

15.合同保存

合同文本一式五份，采购单位、投标人、政府采购监管部门、采购代理机构、国库支付执行机构各一份，自双方签订之日起生效。

16.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甲方： （章）

乙方： （章）

采购方法人代表： （签字）

投标人法人代表： （签字）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帐号：

帐号：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附表：标的物清单（主要技术指标需与投标文件相一致）（工程类的附工程量清单等）

| 名称 | 品牌、规格、标准/主要服务内容 | 产地 | 数量 | 单位 | 单价（元） | 金额（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名称 | 品牌、规格、标准/主要内容 | 产地 | 数量 | 单位 | 单价（元） | 金额（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人民币大写：**元整 | | | | | | ¥：** |

第四章 招标内容与技术要求

一、项目概况：

(1) 上级政策要求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促进“互联网+医疗健康”发展的意见》（国办发〔2018〕26号）、国家卫生健康委《关于深入推进“互联网+医疗健康”“五个一”服务行动的通知》（国卫规划发〔2020〕22号）等文件，都要求开展“互联网+医疗健康”服务，进一步提升信息化基础建设对“互联网+医疗健康”的支撑能力，促进卫生健康事业高质量发展。黑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推动公立医院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黑政办规〔2021〕37号）文件保障措施中对“加快推进医院信息化集成和电子健康卡应用，并与区域全民健康信息平台互联互通信息共享”提出要求。为全面落实国家和省、市关于“互联网+医疗健康”服务应用，按照国家、省相关全民健康信息化技术标准和规范，推动建设伊春市全民健康信息平台项目。

(2) 信息平台建设总目标

按照“保基本、强基层、建机制”的医改基本原则，以落实医疗机构功能定位、提升基层医疗服务能力、推进分级诊疗为重点；探索构建以区域医疗卫生为基础的新型医疗服务体系，全面开展全健康信息平台、双向转诊、区域影像、区域检验等业务，提高县域医疗卫生资源配置和使用效率，加快提高数据互联互通、信息共享，同时提升基层卫生服务能力，推动构建分级诊疗、合理诊疗和有序就医新秩序，合理利用资源，促进分工协作，促进基本医疗卫生服务公平可及，为人民群众提供全方位全周期健康服务。

(3) 信息平台建设内容

依据国家、省相关全民健康信息化技术和规范，依托伊春市政务云资源环境，建设基础框架建设、县区虚拟平台、智能提醒服务、便民健康服务平台、大数据应用建设、分级诊疗、医改监测监管决策平台、区域心电平台、区域检验平台、区域影像平台、电子健康卡等内容的全民健康信息平台，与省级平台对接，与县（区）级平台、各级医疗机构、管理机构对接，实现平台互联互通、信息共享，建设新一代全民健康基础数据库，实现医疗、公共卫生、惠民一体化信息服务。

合同包1（市级全民健康信息平台）

1.主要商务要求

| | |
|---------|---|
| 标的提供的时间 | 项目的建设周期为12个月；项目自验收合格之日起正式转入服务期；免费服务期限为3年。中标后45日内要完成项目启动、本地化调研和全民健康信息平台系统及各应用系统的部署、测试工作，其它建设内容按步骤实施。 |
| 标的提供的地点 | 伊美区 |
| 投标有效期 | 从提交投标（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日历天 |
| 付款方式 | 1期：支付比例50%，第一年达到验收标准后首次付款合同金额50%。（对小微企业第一年达到验收标准后首次付款合同金额70%） 2期：支付比例25%，平台正常运行的第二年支付25%。（对小微企业，平台正常运行的第二年支付15%） 3期：支付比例25%，平台正常运行的第三年支付25%。（对小微企业，平台正常运行的第二年支付15%） |
| 验收要求 | 1期：采购人自行组织验收 |
| 履约保证金 | 不收取 |
| 合同履行期限 | 建设周期12个月；自验收合格之日起正式转入三年免费服务期。 |
| 其他 | |

2.技术标准与要求

| 序号 | 核心产品 (“△”) | 品目名称 | 标的名称 | 单位 | 数量 | 分项预算单价 (元) | 分项预算总价 (元) | 所属行业 | 招标技术要求 |
|----|------------|------------|---------------|----|------|--------------|--------------|------|--------|
| 1 | | 行业应用软件开发服务 | 伊春市市级全民健康信息平台 | 项 | 1.00 | 4,800,000.00 | 4,800,000.00 | - | 详见附表一 |

附表一：伊春市市级全民健康信息平台 是否进口：否

| 参数性质 | 序号 |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
|------|----|--|
| | | <p>承诺达到以下要求（提供承诺书并加盖公章）</p> <p>一、基础框架建设</p> <p>（一）信息标准体系：遵照国家相关标准，以及卫生健康委关于医疗信息化建设的具体指导方案和意见，建立区域内卫生信息化标准规范体系，包括应用的统一标准数据元库，标准的卫生数据字典库（包括代码的新增、审批、发布、修改的管理）等。</p> <p>制定完善健康医疗大数据应用发展的标准体系，强化居民健康信息服务规范管理。规范健康医疗大数据应用领域的准入标准，严格规范大数据开发、挖掘、应用行为。建立统一的疾病诊断编码、临床医学术语、检查检验规范、药品应用编码、行政区划编码、机构编码、人员索引、信息数据接口等。</p> <p>标准规范管理：完成对卫生行业标准规范的统一管理，包括文件或标准名称、文号、标准号等信息的维护管理，实现附件上传和下载，以及文件审核功能。</p> <p>药品目录管理：实现对区域药品信息的基础目录统一管理，包含药品编码、药品名称、药品通用名、规格、剂型、厂家、批准文号等信息的维护，提供标准接口供区域内各个业务系统下载药品标准数据。</p> <p>诊疗目录管理：实现对区域诊疗项目信息的基础目录统一管理，包含项目编码、项目名称、单位及项目内涵等信息的维护，提供标准接口供区域内各个业务系统下载诊疗项目标准数据。</p> <p>疾病诊断管理：统一使用疾病分类编码、手术与操作编码。提供术语字典下载接口供区域内各个业务系统下载疾病诊断标准数据。</p> <p>行政区划管理：完成区域内行政区划信息的统一管理，提供标准接口供区域内各个业务系统下载行政区划标准数据。</p> <p>组织机构管理：完成全市范围内组织机构信息的统一管理，按照WS218-2002标准要求，结合《国家卫生统计网络直报系统》提供的组织机构信息，编制22位的卫生机构（组织）分类与代码。同时也支持按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对机构目录进行维护。</p> <p>值域代码管理：实现对卫生信息化数据源值域代码的统一管理，包括：国家标准（GB）、卫生行业标准（CV）、地方拓展标准、自定义标准等内容。提供术语字典下载接口供区域内各个业务系统下载数据源值域允许值标准数据。</p> <p>（二）安全保障体系：要求按照“信息安全等级保护三级”进行建设及评测。以“信息安全等级保护三级”为标准，建立区域内卫生健康相关信息化系统的安全体系，制定与各类信息系统安全需求相应的安全目标，建立起立体的信息安全体系，从物理安全、系统安全、数据安全、应用安全、安全管理等方面的安全性设计以及贯穿其中的安全管理措施来确实保证系统的整体安全，达到风险、安全与投资的最佳平衡。</p> <p>本项目建设在应用安全方面,至少包括统一身份认证,统一权限管理等,其包括系统软件和应用软件应具有访问控制功能,包括用户登录访问控制、角色权限控制、目录级安全控制、文件属性安全控制等;系统软件(包括操作系统,数据库等)和应用软件等应定期进行完全备份,系统软件配置修改和应用软件的修改应及时备份,并做好相应的记录文档;及时了解系统软件和应用软件厂家公布的软件漏洞并进行更新修正。</p> <p>1.角色权限：统一进行权限管理，实现工作过程中的职责分离，基于角色对用户组进行访问控制，对一组用户比对单个用户进行访问控制更加合理，用户组代表了具有相近工作性质的一组用户的集合，可以委派完成用户组工作的角色以控</p> |

制用户组的权限范围，同时支持角色的继承和多继承。采用RBAC用户角色权限设计方案，建立基于角色的访问控制，控制粒度可拓展按钮级别。

2.安全审计：建立满足“安全等保三级（2.0标准）”的系统功能支撑，提供完善的安全审计应用功能，例如数据操作审计、登陆日志审计、访问日志审计、接口调用审计、异常日志审计、数据库审计分析等。

3.国密应用：优先选择国产软硬件、安全产品和国产密码，注重内容安全和技术安全，确保关键信息基础设施和核心系统自主可控稳定安全。采用国产的密码产品和加密算法，并支持与国家行业CA认证体系进行对接，按照国家标准设计、使用密码产品。

4.安全管理：按照信息系统安全的要求，建立安全运行管理领导机构和工作机构。建立信息系统“三员”管理制度，即设立信息系统管理员、系统安全员、系统密钥员，负责系统安全运行维护和管理，为信息系统安全运行提供组织保障。

5.数据管理。对各应用系统数据采集、数据处理、数据应用过程的管理，以确保数据能够安全、准确记录诊疗管理过程。

6.数据安全与保密：实现数据访问的身份验证、权限管理及数据的加密、保密、日志管理、网络安全等。

具体要求：应对登录的用户进行身份标识和鉴别，身份标识具有唯一性，身份鉴别信息具有复杂度要求并定期更换。应具有登录失败处理功能，应配置并启用结束会话、限制非法登录次数和当登录连接超时自动退出等相关措施。当进行远程管理时，应采取必要措施防止鉴别信息在网络传输过程中被窃听。需要支持HTTPS通信协议，防止鉴别信息在网络传输中被窃听。

（三）平台基础服务：至少包括注册服务、EMPI主索引服务、存储服务、全程健康档案服务、健康档案调阅服务、数据装载服务、主键管理服务、健康档案数据存储服务、资源目录管理服务、数据整合服务、协同服务、系统管理、信息接口服务、信息安全与隐私服务、资源目录管理等。

1.注册服务：实现针对身份证、医保、医疗服务一卡通等各类就医凭证的居民身份唯一性识别的需求。

2.EMPI主索引服务：基于全民健康信息平台对相关内容实现索引，主索引服务主要包含的内容有个人注册服务（EMPI服务）管理和WEB界面管理（MPI系统管理）。

3.数据存储：要满足对各种数据或文件的存储要求，从存储服务对象上可以分成三种类型，健康档案数据存储、业务数据存储和数据仓库存储。

4.全程健康档案服务：处理平台内居民健康档案、电子病历、个人信息等数据的整合与数据定位和管理相关的全程健康档案服务。负责分析来自外部资源的信息，根据其状态恰当地保存这些数据到存储库中，实现对健康档案的建档、归档及更档，同时可以反向地响应外部医疗卫生服务点的检索、汇聚和返回数据。

5.信息协同服务：基于存储服务，提供医疗卫生机构之间的各类信息共享服务。

6.数据装载服务：负责将业务服务分离出来的实际数据保存入最后的物理存储（数据库或者文件方式存储）中，同时也负责从物理存储中读取数据为各业务提供所需的素材。

7.主键管理服务：负责生成全系统唯一的编号或是序号，保证系统中某数据具备唯一的标识值，可以被迅速定位和获取。

8.数据整合服务：是数据存储服务的一项重要组成部分，它主要解决对于多种不同类型、不同业务数据通过注册服务实现数据整合和业务整合，实现通过MPI唯一索引的健康档案和电子病历数据提供服务。

9.健康档案数据存储服务：主要存放健康档案相关的原始数据信息，主要是以健康档案未经过进一步加工的数据为主。

10.信息资源目录体系：实现区域医疗卫生的业务职能域的管理，包括前置机和中心库上的所有数据资产，如数据集、数据元和代码等。

11.健康档案调阅服务：提供对接方案为医疗卫生机构之间的调阅服务，实现联网范围内任何一家医院对任何一个就诊居民的健康档案的调阅，提供跨机构共享的详细解决方案。

12.系统管理服务：实现节点管理配置，密钥管理维护，日志审计分析，数据备份与恢复管理，平台基础配置管理等基础服务功能。

13.信息接口服务：包括通信总线服务和平台公共服务。通信总线服务支持数据存储服务、业务管理、辅助决策以及基本业务系统和健康档案浏览器之间的底层通信。主要服务组件包括消息服务和协议服务。平台公共服务主要实现应用软件系统管理所包含的上下文管理、应用审计、安全管理、隐私保护等服务。

14数据安全与隐私服务：要提供了保护患者隐私和各区域卫生管理机构实施安全与隐私政策所需的功能

（四）四大数据库：建设全员人口信息库、健康档案数据库、电子病历库、卫生资源库四大数据库，实现区域内所有医疗服务、健康保健等卫生信息的采集、整合、存储和共享；为医疗协同提供数据支持，为管理人员提供业务和管理支持，为居民提供健康信息服务。通过居民的健康档案，实现对相关数据的有效整合，真正解决信息孤岛、信息烟囱等问题，实现区域范围内信息的条块结合。

1.全员人口数据库：建立人口医疗索引数据库，主要包含人员的基本信息（姓名、身份证号、性别、血型、民族、过敏史、家族史等），以公民身份证号为标识建立索引，健康档案与电子病历、基层医疗机构数据交换时使用公式进行比对、更新个人索引表数据。形成完成统一人口基本信息数据集及完成的人口索引库。为电子病历以及健康档案，区域内各医疗卫生机构提供交换标准和唯一索引值。

2.健康档案数据库：对卫生数据中心的健康档案数据进行抽取、汇总、整理，同时，结合各接入医疗机构个人诊疗记录形成。电子健康档案至少应包括：基本信息、主要疾病和健康问题摘要、主要卫生服务记录等。

3.电子病历数据库：通过信息平台将医疗机构系统相关就诊信息进行抽取和整理形成。电子病历是医疗机构对门诊、住院患者（或保健对象）临床诊疗和指导干预的、数字化的医疗服务工作记录，是居民个人在医疗机构历次就诊过程中产生和被记录的完整、详细的临床信息资源。电子病历摘要信息应包括：诊断、处方、检验结果、检查结果、影像图像以及住院病案、出院小结等内容。

4.医疗卫生资源库：整合各级各类医疗卫生单位信息资源，建设覆盖全市范围的医疗资源库，主要用于管理与共享人财物相关资源、医疗专业系统、业务系统、医疗服务行为等。并可结合深化医疗卫生体制改革的要求，对医疗资源的数量分布、应用效果进行挖掘与分析，从而为优化医疗资源配置、精细化医疗资源管理提供数据依据。

（五）数据采集汇集：

1.依托国家、省、市数据标准与规范，各个业务系统进行标准化改造，主要改造内容为：疾病标准、诊疗标准、药品标准、行政区划、组织机构、值域代码等。

2.区域内各医疗卫生信息化系统采用前置库的方式，每天定时将当天的业务增量数据传至前置机。

3.业务数据传至前置机后，全民健康信息平台将通过数据质控平台对该数据进行校验、清洗、转换，再通过ETL抓上来，形成全员人口库、健康档案库、电子病历库、医疗卫生资源库。

4.通过电子政务外网，实现各级电子病历和健康档案数据库以及全员人口数据、卫生资源库的数据共享与交换。

（六）业务集成平台:通过电子政务外网将居民的医疗机构就诊的诊疗信息、电子病历、健康体检、检查检验报告、公共卫生信息等定时、完整地采集并保存到医疗卫生数据中心实现医疗机构之间的业务协作和信息交互。

业务集成平台至少包括如下服务及功能：

1.业务集成平台服务包括注册服务、索引服务、信息接口服务、医疗机构内部信息系统数据交换服务、数据整合共享服务、数据仓库服务。

2.数据采集与共享：通过将原先分布在医疗机构、公共卫生机构、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内的关于区域内居民的健康信息和电子病历信息采集到全民健康信息平台，通过业务集成平台进行整合，实现各医疗卫生机构调阅就诊居民的健康档案盒诊疗信息。具体包括如下信息采集和共享：健康档案信息采集和共享服务、电子病历信息采集和共享服务。

3.全程健康档案服务：处理全民健康信息平台内与数据定位和管理相关的复杂任务。负责实现平台互联互通性规范，还可能使用由全民健康信息平台内提供的组件和服务同其他全民健康信息平台互动来完成某一项事务。由病人主索引、信息索引、业务组合服务、数据服务以及事务处理构成。

健康档案浏览器：通过网络提供对居民个人健康档案进行调阅浏览，满足全市的医务工作者、机构和卫生行政管理人员、居民个人等的需要。浏览内容包括：居民个人门诊信息、处方信息、检验检查信息、住院信息、医嘱信息、体检信

息等。面向医疗卫生机构的医务工作者实现检验结果共享、检查结果共享、医学影像资料共享、基本公共卫生数据共享；面向居民或者卫生行政管理者实现调阅居民的医疗机构就诊的诊疗信息、电子病历、健康体检、检查检验报告以及公共卫生服务信息等。

（七）县区虚拟平台：在市全民健康信息平台建设的基础上搭建区县虚拟的下级平台，从而在逻辑上实现整个平台体系结构上的完整层级划分。虚拟的下级平台利用实体平台基础设施，虚拟数据中台、平台基础服务，将直接使用部署在实体平台上的业务应用，不部署数据库，虚拟的下级平台所需管理数据通过实体平台的数据权限进行控制和管理，满足下级管理机构对辖区内医疗卫生业务的监管需求，满足县域内居民健康档案和电子病历在医共体内共享需求。

（八）实名制统一门户：依托全民健康信息的人力资源注册功能，开展全市实名制个人信息身份采集以及注册工作，实现一人终身一号的用户账号管理模式。确保所有使用区域内卫生信息化系统的人员均是通过平台注册的人员，做到个人身份的安全管理、识别与追溯。并可以配合电子签名进一步实现对安全性的保障。

1.人力资源管理：人员统一管理主要信息包括：基本信息、联系方式、学历学位、岗位、职务及技能专业情况，人员变动、多点执业管理等。系统支持对人员的统一维护、岗位的调整、机构的调整，可一键操作。

2.人员变动管理：围绕人员实名制统一管理，落实“个人身份的安全管理、识别与追溯”，当相应人员发生变化时候可通过平台统一进行调动、离职等操作，并通过接口服务交换给各个业务系统，响应人员变动。

3.卫生人力统计：可按不同的维度统计相关的人力资源信息，如人员变动、年龄段、学历组成、技能专业情况等，方便管理部门及时掌握区域内人才情况。便于进行人员的调剂与调配，让各机构能均衡发展。

4.单点登陆服务：通过实名制管理的用户，可通过统一的账号、密码一站式访问全民健康信息平台、健康门户、分级诊疗系统、医改监测监管决策平台、区域心电平台、区域检验平台、区域影像平台等系统。

（九）数据质量监控系统：负责监控、管理、维护各个机构和区域信息平台数据交换过程，校验过程和数据质量评审。应具备从校验规则、质控措施与分析、质控过程与评估、质控展示与监控等功能。

1.校验规则配置功能，支持对业务表的表、列规则数和列代码、列名称、规则代码、规则名称、使用状态的详情查看，以及值域代码校验规则配置。

2.数据质量控制措施，需要提供定义数据指标体系、通过ETL日志检测数据质量、编写数据质量稽核程序、保证数据出口的唯一性的数据质量保证措施。

3.质控作业配置功能，支持配置接入单位的作业执行策略，支持设置组别、组内序号以及作业执行频率。

4.数据质控分析，支持按照接入单位对数据质控结果进行查看，需以表格和图形组合的方式展示，能体现趋势情况，并可下钻明细。并要对数据质量问题进行处理。

（十）数据共享与交换：在“数据标准体系”、“安全保障体系”的规范下，提供居民医疗服务与健康保健的信息共享与业务系统服务。可交换内容：个人基本信息域、主要疾病和健康问题摘要域、儿童保健域、妇女保健域、疾病控制域、医疗服务域、疾病管理域。交换标准：国家、省、市相关数据标准规范和标准。数据交换对象：省级全民健康信息平台、省级妇幼保健系统等。

（十一）交互服务订阅管理：交互服务提供订阅功能至少包括分级诊疗业务、区域检验标本流转、为人员变更提供实名制账号迁移、便民健康服务等订阅管理。

（十二）运行监控管理：要保障数据交互时的效率、安全以及做到可追溯，开展运行监控管理建设。至少包括主题管理（主题维护、主题订阅管理、主题发布管理、主题消息负载管理等）、节点管理、密钥管理、日志审计、数据备份与恢复等功能。

| | |
|---|--|
| 2 | <p>承诺达到以下要求（提供承诺书并加盖公章）</p> <p>二、智能提醒服务:利用平台里的大数据，为全市各级各类医疗卫生机构之间逐步建立起互联互通的桥梁，为医疗卫生机构之间的业务协作、数据共享创造条件。智慧提醒服务的场景至少应设计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诊断为传染病时提醒报告：医生给患者看病，若诊断为传染病时，提供提醒医生进行传染病报告的功能。 2.诊断为慢病时提醒建卡：医生给患者看病，若诊断为慢性病（高血压、糖尿病、肿瘤、脑卒中、冠心病等），且未建立档案的患者时，提供提醒基层医生进行慢病登记的功能。 3.慢性病人、孕产妇、老年人等特殊病人就诊提醒随访：根据孕产妇的管理档案，提醒医生该患者怀孕情况；根据高血压、糖尿病的管理档案，提醒医生该患者属于慢病患者。 4.儿童到期接种疫苗提醒：根据免疫接种计划，提供对每个儿童到接种疫苗时进行提醒服务的功能。 5.孕产妇、新生儿保健提醒服务：根据孕产妇、新生儿保健服务时间表（妇幼系统），提供对每一个孕妇产前检查、新生儿健康体检等进行提醒服务的功能。 6.重复用药提醒：医生给患者开处方时，对于近期患者已经开过的药进行提醒。 7.重复检查提醒：医生给患者开检查申请时，对于患者近期已经做过的检查检验进行提醒，可以进一步调阅影像图像及检查报告单。 8.重复检验提醒：医生给患者开检验申请时，对于患者近期已经做过的检验进行提醒，可以进一步查阅检验报告。 |
|---|--|

| | |
|---|--|
| 3 | <p>承诺达到以下要求（提供承诺书并加盖公章）</p> <p>三、便民健康服务平台</p> <p>（一）健康门户：基于全民健康信息平台，提供面向公众的医疗服务应用，居民可通过互联网对系统进行访问，通过认证登录系统后，可进行个人基本公共卫生服务、个人医疗服务、个人检查检验等信息的查看。居民可通过健康门户随时上网查阅自己的检查检验及体检情况。通过居民健康服务门户平台建设，实现居民健康档案信息查询、慢病随访信息查询、医疗服务信息查询、电子病历信息查询、检查检验信息查询等。</p> <p>1.健康门户管理：多渠道展现能力，可通过网页、APP、微信小程序、微信公众号对门户内的所有应用和数据进行访问。单点登录，实现对多种类型的应用系统的单点登录访问。</p> <p>2.GIS综合展示：将集成多个系统的访问界面，展示多个系统的信息，为用户提供统一个性化的界面，并时刻展示各个系统的最新数据给用户。</p> <p>3.公共服务：提供预防接种、健康教育、公共卫生信息查询、在线咨询、科普信息展示。</p> <p>（二）健康伊春APP：主要包括个人数据、临床数据和体征数据等结构化和非结构化数据，依托全民健康信息平台数据中心与数据交换功能,利用物联网和互联网技术，对用户产生的全生命周期的个人数据等进行数据挖掘、统计、分析和使用。服务于居民、医生和管理。以健康伊春微信公众号为入口，推广健康伊春APP小程序。</p> <p>1.健康伊春APP居民端：实现居民全生命周期的健康档案查阅，包括基本医疗的门诊信息、住院信息、检查检验报告信息、公共卫生慢病随访、体检信息等健康管理；支持家庭签约信息查阅，包括签约服务包和执行进度等详情信息；提供健康教育资讯，包括健康知识、膳食建议、专家观点等资讯信息）；支持家庭成员管理，提供家庭成员的健康档案信息、签约信息、电子健康服务券等信息的统一管理、统一查询；便民服务工具“智能服药提醒”，辅助居民按时合理用药，避免漏服现象，提高患者规律服药比率，有效控制病情；便民服务工具“满意度评价”，支持居民针对每一次医疗服务（包括门诊、住院、慢性病随访）进行满意度评价，辅助医疗卫生机构更加科学规范、持续地改进医疗服务质量；线上健康评估，通过对体检者的生活习惯、饮食习惯进行调查，并填写相关的病史、家族史、生活习惯、饮食习惯、目前精神状况及体检情况，进行综合评估此人患病的风险概率及得出相关的疾病患病风险因素。</p> <p>2.健康伊春APP管理端：</p> <p>卫生信息监管：针对电子病历、健康档案、全员人口等信息资源数据，和卫生人力资源信息的数据通过直观的、图形化界面进行展示分析，生动形象的体现出电子病历、健康档案不同时间的增长趋势，以及不同年龄结构的全员人口、及卫生专业技术人员在各行政区划的分布，辅助医疗资源的合理规划。</p> <p>医疗服务监管：对区域内各级别医院的门诊、住院人次数据、收入数据、次均费用和药占比数据等进行对比分析，为医疗卫生管理与决策人员提供高效的信息支持。</p> <p>公共卫生监管：对区域内重点人群，如老年人、糖尿病、高血压等慢性病患者的建档率进行全面的数据统计分析；针对区域内各级别的医疗机构的总体药品消耗情况进行统计分析，包括门诊、住院的药品销售对比，和基本药物的应用分析，以及三素一汤的使用情况统计，方便管理人员随时随地的监控各医疗机构的药品使用情况的规范性、合理性。</p> |
|---|--|

| | |
|---|---|
| 4 | <p>承诺达到以下要求（提供承诺书并加盖公章）</p> <p>四、大数据应用建设</p> <p>1.管理驾驶舱设计：实现借用于医疗行业，通过详尽的指标体系，实时反映整体医疗服务情况的运行状态，将采集的数据形象化、直观化、具体化。</p> <p>2.基于GIS的卫生资源管理：结合GIS技术后可以通过地理数字地图的方式展现出该区域内卫生资源的拥有、变化情况。如该地区基层医疗机构的分布情况、医疗服务人员的分布情况、当前时间点门诊的就诊情况、当前时间点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的执行情况等。</p> <p>3.药品使用监管服务：实现卫健部门和医疗机构对基本药物的分级监管。通过与省药品采购系统对接，实现药品采购、配送的监测。采集医疗卫生机构的用药信息，抗生素和基药使用、大处方等情况。</p> <p>4医疗服务监管服务：实现监测医疗服务过程中门诊诊疗、住院诊疗服务，对诊疗服务的统计数据变化，发现医生或村民诊治过程中出现的不规范医疗行为，及时采取措施，降低事故发生率，提高基本医疗的服务水平。</p> <p>医疗服务管理和辅助决策分为医疗业务分析以及医疗质量分析与监管两个部分：</p> <p>医疗业务分析实现了通过对接平台的各有医疗业务的各级各类医疗卫生机构的业务数据进行汇总、统计，并具备分析的功能；</p> <p>医疗质量分析与监管实现通过平台获取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的业务数据，将其汇总后进行分析，形成各机构的医疗业务质量评估的功能，并可对其进行监管。</p> <p>医疗服务决策主要包括业务情况分析、业务指标分析和医疗统计分析等，主要针对卫生服务量和卫生服务质量的分析。其中业务情况分析包括门急诊人次分析、门急诊病人入院率、双向转诊、出院者平均住院天数、病床使用率、病床周转次数、住院病人入出院诊断符合率、住院病人手术人次数、医生人均工作量分析、出院人数分析、住院床日分析；医疗统计分析包括疾病分类统计、疾病疗效统计、疾病疗程统计、疾病费用分析、病人属性分析；</p> <p>医疗质量辅助分析的主要功能包括：单病种质量分析、医院或科室医疗综合评价、单个病例医疗质量情况评价、医师医疗质量评价、分析不合格病例主要原因分析等。</p> <p>5.基本公共卫生监管服务：实现基层提供公共卫生服务过程中公共卫生服务质量和工作绩效情况的监管。主要内容包括：①实现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管理信息的收集、整理、统计、分析、查询；②根据国家民生工程考核要求，对基本公共卫生的相关核心指标进行统计与监管，包括：居民健康档案建档率报表、老年人体检率报表、新生儿家庭访视率报表、儿童健康体检率、孕产妇随访率、高血压患者健康管理情况统计表、糖尿病患者健康管理情况统计表、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管理情况统计表；③根据采集上来的基本公共卫生服务明细数据，对各级基本公共卫生服务机构以及基本公共卫生服务人员进行工作量统计。④支持自定义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经费核算标准，并可通过工作量对基本公共卫生经费进行核算。⑤支持基本公共卫生经费筹集、拨付、接收、核对的闭环管理。</p> <p>6.人力资源监管服务：至少包括医生、护士、医技人员的执业情况、职称状态、继续教育和培训等情况的监督管理等功能。卫生人力分析包括人力数量分析、人力结构分析、人力职称分析、人力分布分析等。</p> <p>7.满意度监管服务：实现对社区医疗满意度的统计与监管，如服务对象综合满意度、卫生技术人员综合满意度等。</p> |
|---|---|

| | |
|--|---|
| | <p>承诺达到以下要求（提供承诺书并加盖公章）</p> <p>五、分级诊疗:探索本地特色的分级诊疗模式，实现基层与大中型医院的信息共享和双向转检转诊，根据转诊业务信息提供转诊回执单，医疗机构在接收到病人的转诊单后，调阅居民相关信息，形成“健康进家庭、小病在基层、大病到医院、康复回基层”的分级诊疗格局。建设内容主要包括：</p> <p>5</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支持医共体机构管理配置功能，支持对市外转诊机构的管理。2.提供系统接口，供全市（市、县、乡、村）四级医疗机构业务系统对接，实现各级医疗机构之间的双向转诊信息的交换。3.实现分级诊疗过程中，上下级医院对居民医疗服务情况、电子病历信息、检验检查信息的调阅与共享。4.实现分级诊疗系统建设覆盖全市所有医疗机构。 |
|--|---|

| | |
|---|---|
| 6 | <p>承诺达到以下要求（提供承诺书并加盖公章）</p> <p>六、医改监测监管决策平台:系统提供区域全民健康信息运行大数据动态监测平台，实现对医疗服务、药品使用、公共卫生监管、卫生综合管理等情况动态监测。监测功能支持多维度数据展现，通过直观图形进行为医改政策提供数据支撑和技术支持。</p> <p>1.医疗服务监管</p> <p>门诊人次统计，实现对总人次、总金额、人均金额、初复诊情况等指标的统计分析。</p> <p>门诊收入统计，实现对总金额、医疗服务金额、药品金额、药占比、各类人员总费用等指标的统计分析。</p> <p>住院收入统计，实现对总金额、医疗服务金额、药品金额、药占比、基本药物情况等指标的统计分析。</p> <p>出院人次统计，实现对在院人数、入院人次、出院人次、平均费用、出院总费用、住院总床日、平均住院日等指标的统计分析。</p> <p>电子病历一览，实现对门诊人次、门诊病历、病历书写比例、住院人次、出院病人完整病历数、住院病历完整书写比例等指标的统计分析。</p> <p>电子病历统计，实现对门诊病历、出院未完成、出院已完成病历等指标的统计分析。</p> <p>中医药服务统计分析，实现对中医诊疗、中医药处方、中医科住院等指标的监测分析。</p> <p>病案首页监管，实现对卫统N041报表的集中监管查询。</p> <p>2.药品使用监管（包括不限于以下）</p> <p>药品库存情况分析，实现对库存药品总金额、化学药、生物制品、中成药、中草药等药品金额的汇总统计。</p> <p>药品销售汇总分析，实现药品销售总金额、总品种、门诊药品金额、门诊品种、住院药品金额、住院品种等指标的统计分析。</p> <p>基本药物销售分析，实现对基本药物使用情况的监管，支持国家基本药物、省增补基本药物、非基本药物等指标的统计分析。</p> <p>抗菌药物销售分析，实现对抗菌药物使用情况的监管，支持非限制使用级、限制使用级、特殊使用级等指标的统计分析。</p> <p>维生素药物使用监管，实现对维生素药品使用情况的监管，支持按照门诊和住院维度及分类占比情况的分析。</p> <p>激素类药物使用监管，实现对激素类药品使用情况的监管，支持按照门诊和住院维度及分类占比情况的分析。</p> <p>静脉输液药物使用监管，实现对静脉输液类药品使用情况的监管，支持按照门诊和住院维度及输液率情况的分析。</p> <p>3.公共卫生监管</p> <p>包括不限于居民健康档案建档率、新生儿访视率、儿童管理率、产后访视率、老年人管理率、高血压患者管理率、糖尿病患者管理率、精神障碍患者管理率、肺结核患者管理率、65岁以上老年人中医药管理率、0-36个月儿童中医药管理率、家庭医生签约率等。</p> <p>4.卫生综合管理</p> <p>包括不限于医疗卫生机构人员用工方式及岗位人员分类分析、医疗卫生机构人员年龄段构成分析、医疗卫生机构卫生专业技术人员年龄段构成分析、医疗卫生机构人员学历、学位层次分析、医疗卫生机构卫生专业技术人员学历、学位层次分析、医疗卫生机构人员专业技术职务级别、医疗卫生机构卫生专业技术人员专业技术职务级别、医疗卫生机构卫生专业技术人员从事专业（学科）和取得执业资格（正式人员）、医疗卫生机构卫生专业技术人员从事专业（学科）和取得执业资格（外聘（用）人员）、医疗卫生机构乡村医生从事专业和取得执业资格（村卫生室）、医疗卫生机构固定资产统计、医疗卫生机构床位数统计等。</p> |
|---|---|

| | |
|---|---|
| 7 | <p>承诺达到以下要求（提供承诺书并加盖公章）</p> <p>七、区域心电平台:实现区域内心电检查数据的归档，实现医生、居民有效共享、调阅、利用检查信息，实现居民心电检查数据与健康档案的联动补充。</p> <p>其主要功能包括不限于：平台管理系统、接入监管系统、心电数据中心等。平台管理系统基本功能包括系统管理、专家资源库管理、病历管理、心电报告管理、心电波形解析服务、平台消息提醒服务、基层心电检查数据归档服务等；接入监管系统基本功能包括机构管理、设备管理、设备运行监控等；心电数据中心提供区域内各级医疗机构心电诊断数据、心电报告的归档及共享功能。</p> |
| 8 | <p>承诺达到以下要求（提供承诺书并加盖公章）</p> <p>八、区域检验平台:区域检验平台采用区域化云模式部署，实现与全民健康信息平台的数据对接、交换，开展业务协同，实现居民检验数据与健康档案的联动补充。其主要功能包括：统一区域内检验数据标准、区域内检验数据共享、区域标本流转、检验业务管理、检验检查结果互认平台等。</p> <p>1.统一区域内检验数据标准主要包括：检验字典信息统一、检验明细项目统一、检验组合项目统一、检验仪器信息统一管理、临检中心信息统一管理、检验报告样式统一管理。</p> <p>2.实现区域内检验数据共享：区域检验系统提供数据归档服务规范，实现把区域内分散在各医疗机构内检验系统里的数据，通过采集、交换、归并与共享，按需集中到统一的区域检验数据中心，一方面将业务数据集中管理，并实现数据流转的质量控制，另一方面，通过数据进行整合，以满足不同层次的应用系统的需要。以检验数据为核心，实现对检验数据的有效整合，并采用分布与集中相结合的数据存储方式，实现区域范围内信息的互联互通。基于区域检验系统开放的接口服务，实现区域内市级医院、县级医院、基层医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通过服务将院内检验数据上传至区域检验数据中心，支持服务自动对上传的数据进行数据校验与归档，支持手动与自动方式的数据校验与归档服务。</p> <p>3.实现区域标本流转：</p> <p>区域临检中心（支持医共体模式）:基于区域检验中心系统建立区域临检中心，实现跨机构的标本流转，实现各医疗机构间业务协同。</p> <p>区域检验与基本公共卫生互通:基于区域检验系统，实现公共卫生医疗检验服务的检验申请信息上传到区域检验平台、院内实验室检验系统从平台下载检验申请信息、检验完成后检验结果上传至区域检验平台、公共卫生系统可以从平台调阅检验结果信息。</p> <p>4.区域检验系统功能：检验报告调阅、检验数据存储、统计报表功能、字典维护功能、条码服务功能、互联互通业务协同接口（与市县级医疗机构系统对接、与基层医疗机构系统对接、与基本公共卫生系统对接）。</p> <p>5.检验检查结果互认平台：支持区域内等级医院的检验检查互认规则库建设。支持区域内等级医院检验、检测互认报告单的实时上传归集。实现参与互认的医疗机构医生在门诊、住院诊疗过程业务场景中调阅患者在区域内互认报告和影像阅片，同时进行互认与不互认操作与监管。</p> |
| 9 | <p>承诺达到以下要求（提供承诺书并加盖公章）</p> <p>九、区域影像平台:实现区域内影像检查数据（DR、CT、MRI、CR、B超等）的归档，实现医生、居民有效共享、调阅、利用检查信息，实现居民影像检查数据与健康档案的联动补充。</p> <p>其主要功能至少包括：区域影像数据存储与共享应用服务、影像检查综合管理应用、影像数据中心等。其中区域影像中心平台和综合管理应用基于日常影像业务数据，实现了统计管理、费用核对、运营监控，在这些业务数据基础上支持影像数据统计和评估、影像数据安全监控。影像数据中心实现影像图像数据索引调用、影像诊断报告的归档及共享功能。</p> |

| | | |
|---|----|--|
| | 10 | <p>承诺达到以下要求（提供承诺书并加盖公章）</p> <p>十、电子健康卡:按照国家卫健委统一标准生成的、具备身份识别功能的“健康身份证”，实现诊前、诊中、诊后各环节医疗服务“一码通用”，能解决“一院一卡、重复发卡、多卡并存、互不通用”等传统就医堵点问题，便于居民获取连续医疗服务和免费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动态掌握个人全生命周期电子健康档案，方便群众就医与健康自我管理。</p> <p>其主要功能包括：电子健康卡管理系统、电子健康卡跨域主索引系统、电子健康卡业务监测系统、电子健康卡接入服务平台等。</p> <p>依托省平台建设赋能，建设市级电子健康卡管理系统。包括但不限于账户管理、二维码管理、密码服务、APP接入管理、接入机构管理、识读终端管理等。</p> <p>电子健康卡跨域主索引服务是实现全国、省级或市级区域范围内居民信息统一识别的独立的索引信息体系。基于本服务可实现对不同区域、各类居民标识证卡的统一注册管理。通过电子健康卡跨域主索引服务，电子健康卡管理信息系统以及其他系统可进行跨标识域的索引、居民信息的查询和应用。</p> <p>电子健康卡业务监测系统依托电子健康卡管理系统的生产数据，利用先进的数据库技术、报表技术以及成熟的报表工具按需建设健康卡统计分析系统，满足健康卡相关的固定报表或定制报表的统计分析需求，为辅助领导决策，业务优化提供数据基础。包括统计分析、数据查询、监管、报告展示等。</p> <p>电子健康卡接入服务平台，负责接入医疗机构，并在市域范围内形成闭环管理，具有互联网应用注册、机构注册、接口管理、访问控制、离线管理等功能，并部署在地市本级，各级医疗及机构无需自行准备前置设备。医疗机构通过接入服务平台实现线上公众号小程序电子健康卡发放使用，以及线下HIS、LIS等全流程用卡服务。</p> |
| | 11 | <p>承诺达到以下要求（提供承诺书并加盖公章）</p> <p>十一、远程医疗服务：按照国家远程服务建设规范，部署市、县、乡（镇）、村等各级医疗服务单位，至少包含远程会诊管理、病历资料采集、远程专科诊断等系统，通过视音频交互互联互通，满足开展各种远程医学业务应用的需要。</p> <p>其中远程会诊编解码系统需满足以下要求：</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接口。全数字化核心，采用模块化接口结构、每个接口模块采用板卡式设计可自由配置，支持带电插拔升级维护； 3、信号输入。不少于4路高清信号输入，且每路支持VGA、DVI、YPbPr等不同信号类型输入； 4、音频处理。内置数字音频处理器，避免回授啸叫现象，支持自动降噪、保持足够音量 and 良好音质； 5、协议支持。可同时支持RTMP协议接入，支持不小于30用户接入的服务器功能； 6、编解码。视频采用H.264/H.265编码、音频采用MP3/AAC等编码、录制采用MPEG4封装文件格式，录制格式包括MP4，TS等； 7、协议支持。支持RTMP，HLS，RTSP协议接入； 8、语音激励。自带语音激励功能，能根据语音信号切换视频信号； 9、具备字幕叠加功能，支持在图像指定位置叠加马赛克功能，保护证人； 10、异常处理。为确保录制数据的完整性及稳定性，具备支持系统的网络挂载异常处理能力； 11、多线程控制。实现视频观看和更高瞬时视频观看请求的功能，具备支持自适应自反馈的多线程控制方法的能力； 12、传输控制。可根据网络吞吐自动调节数据包的发送速度和接受速度，支持基于网络带宽的流媒体文件传输方法； |
| ★ | 12 | <p>投标人应作出承诺，服务期内承担三级等保、密评备案等所产生的费用。不提供视为无效投标。（提供承诺函并加盖投标人公章）</p> |
| ★ | 13 | <p>投标人承诺本次建设内容需适配国产化硬件、操作系统、数据库、中间件、服务器及终端电脑等，在服务期内按照相关要求，对本项目涉及内容配合完成国产化相关政策落地实施。（提供承诺函并加盖投标人公章）</p> |

| | | |
|----|-------------------------------------|--|
| ★ | 14 | 投标人承诺本次建设内容需要在信创环境下完成，根据伊春市政务云资源实际情况组织实施。(提供承诺函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
| 说明 |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 |

第五章 投标人应当提交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相关文件，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一部分，所有文件必须真实可靠、不得伪造，否则将按相关规定予以处罚。

1.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1）法人包括企业法人、机关法人、事业单位法人和社会团体法人；其他组织主要包括合伙企业、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个体工商户、农村承包经营户；自然人是指《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以下简称《民法通则》）规定的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能够承担民事责任和义务的公民。如投标人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要提供在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如投标人是事业单位，要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投标人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如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要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如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要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如投标人是自然人，要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2）这里所指“其他组织”不包括法人的分支机构，由于法人分支机构不能独立承担民事责任，不能以分支机构的身份参加政府采购，只能以法人身份参加。“但由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具有其特殊性，如果能够提供其法人给予的相应授权证明材料，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2.投标人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提供标准格式的《资格承诺函》。

3.信用记录查询

（1）查询渠道：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进行查询；

（2）查询截止时点：本项目资格审查时查询；

（3）查询记录：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信用报告进行查询；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按照查询渠道、查询时间节点、查询记录内容进行查询。对信用记录查询结果中显示供应商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作无效投标处理并将相关截图存档。

4.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按照查询渠道、查询时间节点、查询记录内容进行查询，并存档。对信用记录查询结果中显示投标人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作无效投标处理。

5.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应当提交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第六章 评审

一、评审要求

1. 评标方法

市级全民健康信息平台：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依据。)

2. 评标原则

2.1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以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为评标的基本依据,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进行评标。

2.2 具体评标事项由评标委员会负责,并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办法进行评审。

2.3 合格投标人不足三家的,不得评标。

3. 评标委员会

3.1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5人及以上单数,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3.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与投标人存在劳动关系,或者担任过投标人的董事、监事,或者是投标人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2) 与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3) 与投标人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3.3 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1) 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2) 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3) 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供应商;

(5)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6)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职责。

4. 澄清

4.1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4.2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3 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4.4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

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

5.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不同投标人投标文件上传的项目内部识别码一致);

5.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5.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5.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5.6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为从同一单位或个人的账户转出；

说明：在项目评审时被认定为串通投标的投标人不得参加该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6.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投标

6.1投标人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投标人的相关情况并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6.2投标人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6.3投标人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6.4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6.5投标人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投标人中标、成交；

6.6投标人之间商定部分投标人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成交；

6.7投标人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投标人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成交或者排斥其他投标人的其他串通行为。

7.投标无效的情形

7.1详见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和招标文件其他投标无效条款。

8.废标的情形

8.1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以废标。

(1) 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3家；（或参与竞争的核心产品品牌不足3个）的；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

(5) 法律、法规以及招标文件规定其他情形。

9.定标

9.1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方法、步骤、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评标结束后，对投标人的评审名次进行排序，确定中标人或者推荐中标候选人。

10.其他说明事项

若出现供应商因在投标客户端中对应答点标记错误，导致评审专家无法进行正常查阅的，视为投标文件未实质性响应（或未响应）招标文件该部分要求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责任。

二、政府采购政策落实

1.节能、环保要求

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如所投设备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强制采购产品范围的（如台式计算机，便携式计算机，平板式微型计算机，激光打印机，针式打印机，液晶显示器，制冷压缩机，空调机组，专用制冷、空调设备，镇流器，空调机，电热水器，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电视设备，视频设备，便器，水嘴等为政府强制采购的产品），供应商应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其投标文件无效；信息安全产品，供应商响应产品应为经国家认证的信息安全产品，并提供由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按国家标准认证颁发的有效认证证书，否则其投标文件无效。

2.对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给予价格扣除

依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和《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的规定，凡符合要求的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

性单位，按照以下比例给予相应的价格扣除：（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

合同包1（市级全民健康信息平台）

| 序号 | 情形 | 适用对象 | 价格扣除比例 | 计算公式 |
|----|-----------------------|------|--------|--|
| 1 | 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非联合体 | 20% | 服务由小微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小微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时，给予价格扣除C1，即：评标价=投标报价×（1-C1）；监狱企业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同等价格扣除，当企业属性重复时，不重复价格扣除。 |

注：（1）上述评标价仅用于计算价格评分，成交金额以实际投标价为准。（2）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

3.价格扣除相关要求

3.1所称小型和微型企业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1）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

（2）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本项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3）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是指国务院有关部门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制定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

（4）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3.2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民法典》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3.3投标人属于小微企业的应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须投标人提供由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填写《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不认定价格扣除。

说明：投标人应当认真填写声明函，若有虚假将追究其责任。投标人可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点击“小微企业名录”（<http://xwqy.gsxt.gov.cn/>）对投标人和核心设备制造商进行搜索、查询，自行核实是否属于小微企业。

3.4提供投标人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后附，不可修改），未提供、未盖章或填写内容与相关材料不符的不予价格扣除。

三、评审程序

1.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1.1资格性审查。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详见后附表一资格性审查表）

1.2符合性审查。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详见后附表二符合性审查表）

1.3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中凡有其中任意一项未通过的，评审结果为未通过，未通过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的投标单位按无效投标处理。

2.投标报价审查

2.1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政府采购政策功能落实

对于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给予价格扣除。

4.核心产品同品牌审查

4.1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按最终上传投标文件时间或技术指标或售后服务条款或业绩的优劣顺序排列确定进入评审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4.2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5.详细评审

综合评分法：分为投标报价评审、商务部分评审、技术部分评审（得分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详见后附表三详细评审表）

最低评标价法：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进行政府采购政策落实的价格扣除后，对投标报价进行由低到高排序，确定价格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

6.汇总、排序

6.1综合评分法：评标结果按评审后总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总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或售后服务条款或业绩的优劣顺序排列确定；上述相同的供应商信用评价等级高的确定；以上均相同的由采购人确定。

6.2最低评标价法：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进行政府采购政策落实的价格扣除后，对投标报价进行由低到高排序，确定价格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价格相同的，按最终上传投标文件时间或技术指标或售后服务条款或业绩的优劣顺序排列确定。上述相同的，按照提供优先采购产品证明材料的数量进行排序；以上均相同的属于保护环境、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企业的优先；以上全部相同的，供应商信用评价等级高的企业优先。

表一资格性审查表

合同包1（市级全民健康信息平台）

| | |
|--|---|
| <p>(一)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p> | <p>提供《黑龙江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承诺函》承诺人（供应商或自然人CA签章）</p> |
| <p>(二) 承诺通过合法渠道，可查证不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规定的情形。</p> | <p>提供《黑龙江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承诺函》承诺人（供应商或自然人CA签章）</p> |
| <p>(三) 承诺通过“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等合法渠道，可查证在投标截止日期前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p> | <p>提供《黑龙江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承诺函》承诺人（供应商或自然人CA签章）</p> |
| <p>(四) 承诺通过“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等合法渠道，可查证法定代表人和负责人近三年内无行贿犯罪记录。</p> | <p>提供《黑龙江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承诺函》承诺人（供应商或自然人CA签章）</p> |

| | |
|--|---|
| （五）承诺通过合法渠道，事业单位或社会团体可查证不属于《政府购买服务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102号）第八条“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作为政府购买服务的购买主体和承接主体。”规定的情形。 | 提供《黑龙江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承诺函》承诺人（供应商或自然人CA签章） |
|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提供标准格式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并按要求签字、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不提供） |
| 无 | 无 |

表二符合性审查表：

合同包1（市级全民健康信息平台）

| | |
|-------------|---|
| 投标报价 | 投标报价（包括分项报价，投标总报价）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且不超过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投标报价不得缺项、漏项。 |
| 投标文件规范性、符合性 |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涂改、删除、插字、公章使用等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投标文件文件的格式、文字、目录等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或对投标无实质性影响。 |
| 主要商务条款 | 审查投标人出具的“满足主要商务条款的承诺书”，且进行签署、盖章。 |
| 联合体投标 | 符合关于联合体投标的相关规定。 |
| 技术部分实质性内容 | 1.明确所投标的的产品品牌、规格型号或服务内容或工程量； 2.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 |
| 其他要求 | 招标文件要求的其他无效投标情形；围标、串标和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无效投标条款。 |

表三详细评审表：

市级全民健康信息平台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 | |
|------|-------------------------------------|---|
| 分值构成 | 技术部分70.0分 商务部分20.0分 报价得分10.0分 | |
| | 系统技术指标响应 (12.0分) | （一）投标人提供的基础框架建设包括但不限于：信息标准体系、安全保障体系、平台基础服务、四大数据库、数据采集汇集、县区虚拟平台、业务集成平台、实名制统一门户、数据质量监控系统、数据共享交换、交互服务订阅管理、运行监控管理等。系统截图每包括上述一项内容得1分，最多得12分。要求提供证明文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
| | 系统技术指标响应 (3.5分) | （二）投标人需提供智能化提醒服务，投标人每提供一项应用场景截图内容得0.5分，最多得3.5分。要求提供证明文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

| | | |
|------|-----------------|--|
| | 系统技术指标响应 (6.0分) | (三) 投标人需提供便民惠医服务, 并向居民提供面向公众移动端和PC端的医疗服务应用, 移动端系统截图每提供一项惠民应用得0.5分, 最多得3分; PC端系统截图每提供一项惠民应用得0.5分, 最多得3分。要求提供证明文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
| | 系统技术指标响应 (5.0分) | (四) 投标人需提供大数据应用服务, 至少需要包括药品监管、基本公共卫生监管、资源监管、财务监管、服务监管等, 系统截图每提供一项内容得1分, 最多得5分。要求提供证明文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
| | 系统技术指标响应 (3.0分) | (五) 投标人需提供分级诊疗服务, 系统截图每提供一项内容得0.5分, 最多得3分。要求提供证明文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
| | 系统技术指标响应 (4.0分) | (六) 投标人需提供医改决策分析的服务能力, 决策指标至少包含: 医疗服务、药品管理、基本公卫、卫生资源。系统截图每提供一项内容得1分, 最多得4分。要求提供证明文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
| | 系统技术指标响应 (3.0分) | (七) 投标人需提供区域心电系统功能截图, 系统截图每提供一项内容得1分, 最多得3分。要求提供证明文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
| | 系统技术指标响应 (5.0分) | (八) 投标人需提供区域检验系统功能截图, 系统截图每提供一项内容得1分, 最多得5分。要求提供证明文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
| | 系统技术指标响应 (3.0分) | (九) 投标人需提供区域影像系统功能截图, 系统截图每提供一项内容得1分, 最多得3分。要求提供证明文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
| 技术部分 | 系统技术指标响应 (6.0分) | (十) 投标人需提供的电子健康卡系统需要符合国家《电子健康卡建设与管理指南 V3.1》、《电子健康卡技术规范第2部分:管理信息系统》和《电子健康卡技术规范 第7部分:跨域索认证》并提供证明, 要求提供证明文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每提供一项证明材料得2分, 最多得6分, 不提供不得分。 |
| | 系统技术指标响应 (3.0分) | (十一) 远程医疗服务包括但不限于: 远程会诊管理、病历资料采集、远程专科诊断等系统。其中投标人需提供三套远程会诊编解码系统供三甲以上医院使用, 远程会诊编解码系统需具备符合参数标准的第三方权威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投标人提供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每提供一套符合参数标准的远程会诊编解码系统得1分, 最多得3分, 不满足或不提供证明材料的不得分。 |
| | 项目服务方案 (3.5分) | (十二) 投标人提供详细完整的项目实施方案, 包括但不限于: 项目组织架构、进度计划与管理方案、质量管理方案、风险分析与规避方案、应急处置方案、项目验收方案、相关管理制度等内容。方案每包含上述一项内容得0.5分, 最多得3.5分。(提供相关方案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
| | 项目服务方案 (3.0分) | (十三) 投标人结合项目特点, 提供完整的项目培训方案, 包括但不限于: 培训内容及培训师资、培训计划及方式、培训组织与实施等内容。方案每包含上述一项内容得1分, 最多得3分。(提供相关方案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
| | | |

| | |
|-----------------------|--|
| <p>项目服务方案 (10.0分)</p> | <p>(十四) 投标人应根据采购需求和对业务的理解, 提供合理的售后服务。包括: 1.提供售后服务承诺书, 承诺在项目验收合格后, 提供3年免费运维服务。提供得2分, 不提供不得分。(提供承诺函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2.提供详实的售后服务方案, 包括但不限于: 服务承诺、服务队伍、服务流程、质保期、响应时间、服务保障等内容, 方案完整详实得2分; 上述内容中有一项未提供的得0.5分;两项未提供或有明显客观错误的不得分。(提供相关方案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3.提供本地化响应服务承诺书, 承诺能够提供本地化7x24小时响应服务, 5分钟之内作出实质性响应, 不能解决的30分钟内到达现场, 满足得2分, 不满足不得分。(提供承诺函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4.提供承诺书, 承诺在服务期内需要和其他系统、平台进行对接的, 无偿开发相关接口并配合完成调试、对接等工作。提供得2分, 不提供不得分。(提供承诺函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5.提供承诺书, 售后服务期内至少有2名技术人员到伊春市伊美区驻场服务。提供得2分, 不提供不得分。(提供承诺函并加盖投标人公章)</p> |
| <p>能力 (2.0分)</p> | <p>(一) 投标人或所属集团内公司具备ISO-27001管理体系认证证书、ISO-20000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满足一项得1分, 不具备的不得分, 最多得2分。(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p> |
| <p>能力 (2.0分)</p> | <p>(二) 投标人或所属集团内公司具备信息安全服务资质认证证书(软件安全开发)一级、信息安全服务资质认证证书(信息系统安全运维)一级, 每提供一项一级证书得1分, 每提供一项二级证书得0.5分, 最多得2分, 提供二级以下证书或不提供不得分。(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p> |
| | |

| | | |
|------|------------|--|
| 商务部分 | 团队 (12.0分) | <p>(三)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或所属集团内公司内设立项目服务团队, 本项目建设需要投标人具备较高信息系统建设能力、软件开发能力、服务水平和项目实施能力, 以保证项目实施的完整性、可靠性。 1、为本项目指派1名项目经理, 项目经理应具备: ①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证书; ②系统规划与管理师证书; ③系统分析师证书; ④信息安全保障人员 (CISAW) 风险管理方向证书; ⑤信息系统监理师证书;提供5个证书得5分, 提供4个证书得3分, 提供3个证书得1分, 提供少于3个证书或不提供不得分。(提供人员相关证书复印件、投标人或所属集团内公司为其缴纳近6个月社保证明材料, 并加盖投保人公章) 2、为本项目指派1名技术负责人, 技术负责人应具备: ①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证书; ②系统架构设计师证书 (高级) ③系统分析师证书 (高级); ④系统规划与管理师证书 (高级); 提供4个证书得5分, 提供3个证书得3分, 提供2个证书得1分, 提供少于2个证书或不提供不得分。(提供人员相关证书复印件、投标人或所属集团内公司为其缴纳近6个月社保证明材料, 并加盖投保人公章) 3、为本项目提供服务团队应不少于5人,满足得2分, 不提供或人数不足不得分。(提供所有人员身份证复印件、投标人或所属集团内公司为其缴纳近6个月社保证明材料, 并加盖投保人公章) 要求: 招标人有权查验中标人提供与投标文件中内容一致的证书, 如验证不合格, 则取消其中标资格。(①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证书、②系统规划与管理师证书、③系统分析师证书、④信息系统监理师证书;通过www.cpta.com.cn上认证。⑤信息安全保障人员 (CISAW) 风险管理方向证书, 通过扫描证书上二维码认证)</p> |
| | 能力 (1.0分) | <p>(四) 投标人需提供承诺, 承诺项目整体验收完成后提供详细具体的应急预案, 服务期内每年至少开展一次应急演练活动, 提供承诺函得1分, 未提供不得分。(提供承诺函并加盖投标人公章)</p> |
| | 能力 (1.0分) | <p>(五) 投标人需提供承诺, 承诺本项目涉及的全部网络、系统、平台以及软件, 要按照国家相关标准执行, 如出现与国家省标准不一致的情况, 由中标供应商负责整改并达到相关标准要求, 提供承诺函得1分, 未提供不得分。(提供承诺函并加盖投标人公章)</p> |
| | 能力 (1.0分) | <p>(六) 投标人需提供承诺, 承诺本项目三年服务期内涉及到的项目相关费用 (培训、三级等保、密评、驻场运维等) 由中标供应商承担, 提供承诺函得1分, 未提供不得分。(提供承诺函并加盖公章)</p> |
| | 能力 (1.0分) | <p>(七) 投标人需提供承诺, 承诺对于本项目涉及的系统、平台及软件等, 中标供应商须提供国产品牌, 保证为招标方提供的软件产品享有合法的使用权, 并向招标方提供软件的全部源代码、相关文档和二次开发权, 本项目所开发软件的知识产权归招标方所有。投标人应保证在项目建设过程中的任何时候, 只要采购人提出提交本项目的系统详细设计、数据库设计、源代码、测试文档、培训计划等, 投标人都要在五个工作日之内提交, 提供承诺函得1分, 未提供不得分。(提供承诺函并加盖投标人公章)</p> |
| | | |

| | | |
|------|----------------|---|
| 投标报价 | 投标报价得分 (10.0分) | 投标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 × 价格分值 【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依据。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
|------|----------------|---|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与要求

投标人提供投标文件应按照以下格式及要求编制，且不少于以下内容。

投标文件封面

(项目名称)

投标文件封面

项目编号：**[230701]YCZC[GK]20230022**

所投采购包：第 包

(投标人名称)

年 月 日

投标文件目录

- 一、投标承诺书
- 二、资格承诺函。
-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四、主要商务要求承诺书
- 五、技术偏离表
- 六、中小企业声明函
- 七、监狱企业
- 八、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九、分项报价明细表
- 十、联合体协议书
- 十一、项目实施方案、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承诺等
- 十二、项目组成人员一览表
- 十三、投标人业绩情况表
- 十四、各类证明材料

格式一：

投标承诺书

采购单位、伊春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伊春市政府采购中心)：

1.按照已收到的 项目(项目编号:)招标文件要求,经我方 (投标人名称) 认真研究投标须知、合同条款、技术规范、资质要求和其它有关要求后,我方愿按上述合同条款、技术规范、资质要求进行投标。我方完全接受本次招标文件规定的所有要求,并承诺在中标后执行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合同的全部要求,并履行我方的全部义务。我方的最终报价为总承包价,保证不以任何理由增加报价。

2.我方同意招标文件关于投标有效期的所有规定。

3.我方郑重声明:所提供的投标文件内容全部真实有效。如经查实提供的内容、进行承诺的事项存在虚假,我方自愿接受有关处罚,及由此带来的法律后果。

4.我方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如有违反,无条件接受相关部门的处罚。

5.我方同意提供贵方另外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任何数据或资料。

6.我方将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相关要求、规定进行合同签订,并严格执行和承担协议和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7.我单位如果存在下列情形的,愿意承担取消中标资格、接受有关监督部门处罚等后果:

- (1) 中标后,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资格;
- (2) 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签订合同;
- (3) 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不按照相关要求签订合同;
- (4) 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 (5) 要求修改、补充和撤销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6) 要求更改招标文件和中标结果公告的实质性内容;
- (7)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详细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电子函件:

投标人开户银行:

账号/行号:

投标人_____ (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签字)

授权委托人_____ (签字)

年 月 日

格式二：

黑龙江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

(模板)

我方作为政府采购供应商,类型为: 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个体工商户自然人(请据实在中勾选一项),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承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一)供应商类型为企业的,承诺通过合法渠道可查证的信息为:

1.“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合作制”、“集体所有制”、“联营”、“合伙企业”、“其他”等法人企业或合伙企业。

2.“登记状态”为“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3.“经营期限”不早于投标截止日期,或长期有效。

(二)供应商类型为事业单位或团体组织的,承诺通过合法渠道可查证的信息为:

1“类型”为“事业单位”或“社会团体”。

2.“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有效期”不早于投标截止日期。

(三) 供应商类型为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承诺通过合法渠道可查证“执业状态”为“正常”。

(四) 供应商类型为自然人的,承诺满足《民法典》第二章第十八条、第六章第一百三十三条、第八章第一百七十六条等相关条款的规定,可独立承担民事责任。

二、承诺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承诺通过合法渠道可查证的信息为:

(一)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

(二)未被列入税收违法黑名单。

三、承诺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承诺按照采购文件要求可提供相关设备和人员清单,以及辅助证明材料。

四、承诺有依法缴纳税收的良好记录

承诺通过合法渠道可查证的信息为;

(一)不存在欠税信息。

(二)不存在重大税收违法。

(三)不属于纳税“非正常户”(供应商类型为自然人的不适用本条)。

五、承诺有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在承诺函中以附件形式提供至少开标前三个月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其中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含生育保险)、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均须依法缴纳。

六、承诺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处罚期限已经届满的视同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供应商需承诺通过合法渠道可查证的信息为:(本条源自《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

(一)在投标截止日期前三年内未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

(二)在投标截止日期前三年内未因违法经营受到县级以上行政机关做出的较大金额罚款(二百万元以上)的行政处罚。

(三)在投标截止日期前三年内未因违法经营受到县级以上行政机关做出的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等行政处罚。

七、承诺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不存在下列情形

(一)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二)承诺通过合法渠道可查证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八、承诺通过下列合法渠道,可查证在投标截止日期前一至七款承诺信息真实有效。

(一)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s://www.gsxt.gov.cn>);

(二)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

(三)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cn>);

(四)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

(五)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s://www.ccgp.gov.cn>);

(六)其他具备法律效力的合法渠道。

我方对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负责,授权并配合采购人所在同级财政部门及其委托机构,对上述承诺事项进行查证。如不属实,属于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情形,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接受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等行政处罚。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附件: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清单

承诺人(供应商或自然人CA签章):

年 月 日

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清单

一、社保经办机构出具的本单位职工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

- 1.基本养老保险缴纳证明或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清单。
- 2.基本医疗保险缴纳证明或基本医疗保险缴费清单。
- 3.工伤保险缴纳证明或工伤保险缴费清单。
- 4.失业保险缴纳证明或失业保险缴费清单。
- 5.生育保险缴纳证明或生育保险缴费清单。

二、新成立的企业或在法规范围内不需提供的机构，应提供书面说明和有关佐证文件。

格式三：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招标项目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 标 人：_____（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授权委托人：_____（签字）

| | |
|------------------------|------------------------|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 国徽面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 人像面 |
| 授权委托人身份证扫描件 国徽面 | 授权委托人身份证扫描件 人像面 |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格式四：

主要商务要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可以完全满足本次采购项目的**所有**主要商务条款要求（如标的提供的时间、标的提供的地点、投标有效期、采购资金支付、验收要求、履约保证金等）。若有不符合或未按承诺履行的，后果和责任自负。

如有优于招标文件主要商务要求的请在此承诺书中说明。

具体优于内容（如标的提供的时间、地点，质保期等）。

特此承诺。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格式五：（工程类项目可不填写或不提供）

技术偏离表

| 序号 | 标的名称 | 招标技术要求 | | 投标人提供响应内容 | 偏离程度 | 备注 |
|-------|------|--------|-------|-----------|------|----|
| 1 | | ★ | 1.1 | | | |
| | | | 1.2 | | | |
| | | | | | | |
| 2 | | ★ | 2.1 | | | |
| | | | 2.2 | | | |
| | | | | | | |
| | | | | | | |

说明：

1. 投标人应当如实填写上表“投标人提供响应内容”处内容，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并列明具体响应数值或内容，只注明符合、满足等无具体内容表述的，将视为未实质性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2. “偏离程度”处可填写满足、响应或正偏离、负偏离。
3. 佐证文件名称及所在页码：系指能为投标产品提供技术参数佐证或进一步提供证据的文件、资料名称及相关佐证参数所在页码。如直接复制招标文件要求的参数但与佐证材料不符的，为无效投标。
4. 上表中“招标技术要求”应详细填写招标要求。

格式六：（不属于中小企业可不填写内容或不提供）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格式七：（不属于可不填写内容或不提供）

监狱企业

提供由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格式八：（不属于可不填写内容或不提供）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

格式九：

分项报价明细表（网上开评标可不填写）

注：投标供应商应在投标客户端【报价部分】进行填写，投标客户端软件将自动根据供应商填写信息在线生成开标一览表（首轮报价表、报价一览表）或分项报价表，若在投标文件中出现非系统生成的开标一览表（首轮报价表、报价一览表）或分项报价表，且与投标客户端生成的开标一览表（首轮报价表、报价一览表）或分项报价表信息内容不一致，以投标客户端生成的内容为准。

格式十：（不属于可不填写内容或不提供）

联合体协议书

_____（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_____（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_____（项目名称）招标项目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 1.（某成员单位名称）为（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 联合体各成员授权牵头人代表联合体参加投标活动，签署文件，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进行合同谈判活动，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组织和协调工作，以及处理与本招标项目有关的一切事宜。
3. 联合体牵头人在本项目中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的一切事宜，联合体各成员均予以承认。联合体各成员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合同的要求全面履行义务，并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4.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_____。
5. 本协议书自所有成员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单位章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6. 本协议书一式_____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协议书由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附授权委托书。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_____（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_____（签字）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格式十一：

(未要求可不填写)

项目实施方案、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承诺等内容和格式自拟。

格式十二:

项目组成人员一览表 (未要求可不填写)

| 序号 | 姓名 | 本项目拟任职务 | 学历 | 职称或执业资格 | 身份证号 | 联系电话 |
|-------|----|---------|----|---------|------|------|
| 1 | | | | | | |
| 2 | | | | | | |
| 3 | | | | | | |
| | | | | | | |

按招标文件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人员证书。

注:

- 1.本项目拟任职务处应包括:项目负责人、项目联系人、项目服务人员或技术人员等。
- 2.如投标人中标,须按本表承诺人员操作,不得随意更换。

格式十三:

投标人业绩情况表 (未要求可不填写)

| 序号 | 使用单位 | 业绩名称 | 合同总价 | 签订时间 |
|-----|------|------|------|------|
| 1 | | | | |
| 2 | | | | |
| 3 | | | | |
| 4 | | | | |
| ... | | | | |

投标人根据上述业绩情况后附销售或服务合同复印件。

格式十四:

各类证明材料 (未要求可不填写)

- 1.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其他资料。
- 2.投标人认为需提供其他资料。